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專 704 民法概要

考試日期：111 年 11 月 6 日 節次：1

-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 | 試述習慣法之意義、要件及效力。 | 25% |
| 二、 | 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為何？    | 25% |
| 三、 | 詐欺與脅迫有何不同？      | 25% |
| 四、 | 簡答/解釋名詞         | 25% |
|    | (1) 定著物         |     |
|    | (2) 撤銷          |     |
|    | (3) 無權代理        |     |

一、25%  
習慣法是指具有法之效力與價值者之慣行而言。其要件如下：  
(一) 外部要素：該習慣確屬存在與慣行  
(二) 內部要素：人人對之具有法之確信  
(三) 客觀要素：需為法令未規定之事項  
(四) 價值要素：需不悖於公序良俗  
習慣僅於法律無明文規定時有補充之效力。

二、25%  
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(§66 I)。稱動產者，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(§67)。兩者之區別實益：1、變動方式不同；2、行為態樣不同；3、權利種類不同；4、得否拋棄不同；5、情勢變更不同；6、取得時效不同；7、善意受讓不同；8、建戶處分不同；9、訴訟管轄不同；10、強制處分不同。

三、25%  
詐欺與脅迫之不同

	詐欺	脅迫
<b>意義</b>	表意人受相對人或第三人故意之欺罔，因而陷於錯誤，致其意思表示發生瑕疵。	表意人受相對人或第三人故意不法或不當的預告即將到來之危害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其意思表示發生瑕疵。
<b>要件</b>	須有詐欺之故意 須有詐欺之行為：詐術欺罔之行為；包括虛構事實、誇大或變造事實、隱匿事實(需有告知義務) 因詐欺陷於錯誤 因錯誤而為表示	須有脅迫之故意 須有脅迫之行為：故意不法或不當的預告危害致受脅迫者生畏怖之行為 因脅迫而生畏怖 因畏怖而為表示
<b>效力</b>	<b>對當事人之效力</b> 因被詐欺…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 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 (§92 I)。	<b>對當事人之效力</b> 因…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	<b>對第三人之效力</b>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(§92 II)。	<b>對第三人之效力</b> 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撤銷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(§92 II 反面解釋)。
	<b>除斥期間之規定</b> 被詐欺之撤銷，應於發見詐欺，一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十年，不得撤銷 (§93)。	<b>除斥期間之規定</b> 被脅迫之撤銷，應於脅迫終止後，一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十年，不得撤銷 (§93)。

四、簡答/解釋名詞：25%

1. 定著物乃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、且需繼續、固定附著於土地且非花費相當經濟力不易移動其所在，具有獨立之經濟價值得為權利義務之客體。
2. 撤銷乃指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，撤銷權人在法定期限內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撤銷權，令該法律行為，原則上，溯及既往的失其效力。
3. 狹義無權代理情形有四：1、自始即無代理權，2、授權行為無效，3、逾越代理權之範圍，4、代理權消滅後之代理。  
狹義無權代理要件如下：1、須以本人之名義為之，2、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，3、須本質上適於代理者，4、效果直接歸屬本人，5、欠缺或超越代理權。